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2023年	2022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52,836	585,883	28.50%
毛利	438,070	332,486	31.76%
年內利潤	153,228	133,833	14.50%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0.92	0.79	16.46%
攤薄(人民幣元)	0.92	0.78	17.95%

* 僅供識別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52.84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5.88百萬元增加約28.50%或約人民幣166.96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增長及本集團新客戶的數量增加所致。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銷售介入醫療器械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71.1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5.48百萬元增加約32.76%或約人民幣165.62百萬元。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38.07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32.49百萬元，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較，毛利率由約56.75%增加至約58.19%。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介入醫療器械毛利率由約65.40%減少至約64.90%。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利潤約為人民幣153.23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83百萬元增加約14.50%。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92元及人民幣0.92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0.79元及人民幣0.78元。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7元(相等於每股0.30港元)(含適用稅項)。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計綜合全年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752,836	585,883
銷售成本		<u>(314,766)</u>	<u>(253,397)</u>
毛利		438,070	332,486
其他收入	4	33,331	34,042
分銷成本		(67,396)	(56,394)
行政開支		(99,426)	(64,289)
研發開支		(125,850)	(99,6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認		<u>(407)</u>	<u>(925)</u>
經營利潤		178,322	145,286
融資成本		<u>(3,194)</u>	<u>(818)</u>
除稅前利潤	5	175,128	144,468
所得稅	6	<u>(21,900)</u>	<u>(10,635)</u>
年內利潤		153,228	133,833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6,457	131,713
非控股權益		<u>(3,229)</u>	<u>2,120</u>
年內利潤		<u>153,228</u>	<u>133,833</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7		
基本(人民幣元)		<u>0.92</u>	<u>0.79</u>
攤薄(人民幣元)		<u>0.92</u>	<u>0.78</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153,228</u>	<u>133,83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隨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家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u>465</u>	<u>1,89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465</u>	<u>1,890</u>
年內總全面收益	<u><u>153,693</u></u>	<u><u>135,723</u></u>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6,922	133,603
非控股權益	<u>(3,229)</u>	<u>2,120</u>
年內總全面收益	<u><u>153,693</u></u>	<u><u>135,72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9,083	633,671
使用權資產		109,201	115,943
無形資產		130,374	69,920
定期存款		31,44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560	28,369
遞延稅項資產		17,649	15,0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	175,023	162,454
		<u>1,305,337</u>	<u>1,025,3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8,770	154,2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5,193	79,531
其他流動資產		35,648	39,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668	518,266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11,010	10,000
		<u>724,289</u>	<u>801,9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76,173	127,386
合同負債		37,074	65,453
貸款及借款		79,123	32,683
租賃負債		–	201
衍生金融工具		491	–
遞延收入		1,550	1,345
即期稅項		22,418	12,597
		<u>316,829</u>	<u>239,665</u>
淨流動資產		<u>407,460</u>	<u>562,2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12,797</u>	<u>1,587,66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656	15,944
遞延收入		16,993	10,949
遞延稅項負債		1,770	6,672
		<u>34,419</u>	<u>33,565</u>
淨資產		<u>1,678,378</u>	<u>1,554,104</u>
資本及儲備	11		
股本		171,000	168,000
儲備		<u>1,478,241</u>	<u>1,344,01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649,241	1,512,015
非控股權益		<u>29,137</u>	42,089
總權益		<u>1,678,378</u>	<u>1,554,104</u>

附註

1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集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之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之判斷：會計政策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廢除以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的會計影響」，為有關抵銷機制及廢除機制的會計考慮提供指引。

除以下修訂外，該等變動對本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或列示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之判斷：會計政策之披露*

該等修訂要求各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並就在會計政策的披露中應用重大性概念提供指引。本集團已重新審閱其一直以來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與該等修訂的規定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小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及抵銷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除役負債。就租賃及除役負債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自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確認，而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該日的保留盈利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修訂適用於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後發生的交易。

於修訂前，本集團並無對租賃交易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並已確認相關遞延稅項，惟本集團先前按淨額基準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基準為其產生自單一交易。於修訂後，本集團已分別釐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該變動主要影響年度財務報表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的披露，但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項下的抵銷資格，故不會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除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作為計量基準。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介入醫療器械。僅在若干特定情況下，於買方與賣方協定的一定期間內經管理層釐定及批准方可進行售貨退回。

(a) 收入分類

(i) 按主要產品對客戶合同的收入分類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與客戶合同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分類		
— 銷售介入醫療器械		
心血管器械	608,231	483,059
神經及外周器械	59,721	19,755
骨科及其他器械	3,145	2,670
	<u>671,097</u>	<u>505,484</u>
小計	671,097	505,484
— 銷售醫療標準件	26,673	16,851
— 代理業務	44,163	50,325
— 模具及其他	8,385	12,952
	<u>750,318</u>	<u>585,612</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2,518	271
	<u>752,836</u>	<u>585,883</u>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任何單一客戶的交易並無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自其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由於本集團於履行原始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的銷售合同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享有該等收入，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述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醫療器械、標準件及模具的銷售合同。

(ii) 按外部客戶地理位置對收入的分類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49,503	437,344
歐洲	45,318	46,922
美國	46,640	28,161
其他國家和地區	111,375	73,456
	<u>752,836</u>	<u>585,883</u>

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客戶經營所在位置。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根據業務線組織的分部來管理業務。本集團以內部匯報資料給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分配資源及考核業績者一致的方式，識別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心內介入業務，主要從事銷售、製造及研發心內介入醫療器械以及相關標準件、模具及醫用口罩。其他分部目前從事研發其他介入醫療器械，例如神經介入醫療器械及心臟瓣膜植入醫療器械等，均合併入所有其他分部。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分部淨利潤／(虧損)」基準監管有關分部的應佔業績。

除獲取有關分部淨利潤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分部於經營過程中使用的有關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計量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所提供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的有關本集團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2023年		
	心內介入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25,952	126,884	752,836
分部間收入	<u>15,372</u>	<u>33,354</u>	<u>48,726</u>
分部收入	<u>641,324</u>	<u>160,238</u>	<u>801,562</u>
分部淨利潤	<u>123,098</u>	<u>36,201</u>	<u>159,299</u>
	2022年		
	心內介入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89,704	96,179	585,883
分部間收入	<u>7,350</u>	<u>37,083</u>	<u>44,433</u>
分部收入	<u>497,054</u>	<u>133,262</u>	<u>630,316</u>
分部淨利潤	<u>84,920</u>	<u>54,257</u>	<u>139,177</u>

(ii) 收入及分部利潤對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分部收入	801,562	630,316
抵銷分部間收入	<u>(48,726)</u>	<u>(44,433)</u>
綜合收入	<u>752,836</u>	<u>585,883</u>
利潤		
分部淨利潤	159,299	139,177
抵銷分部間淨利潤	<u>(6,071)</u>	<u>(5,344)</u>
綜合淨利潤	<u>153,228</u>	<u>133,833</u>

4 其他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16,064	11,008
利息收入	11,831	13,4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 變動未變現淨收益	2,078	7,360
外匯收益	2,422	2,536
其他	<u>936</u>	<u>(270)</u>
	<u>33,331</u>	<u>34,042</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政府為鼓勵研發項目及補償醫療器械生產線資本支出而發放的補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確認政府補助附加的未履行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741	705
貸款及借款利息	<u>2,453</u>	<u>113</u>
	<u>3,194</u>	<u>818</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0,555	164,853
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6,490	3,10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24,889</u>	<u>22,707</u>
	<u>231,934</u>	<u>190,667</u>

(i)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一定比率對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向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

(i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40	30,321
— 使用權資產	3,837	5,764
— 無形資產	2,277	992
	47,554	37,077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7	925
— 其他流動資產	1,473	—
審計師的薪酬		
— 審計服務	3,000	2,600
— 其他服務	1,600	85
研發成本(附註(i))	179,313	140,941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成本	(53,463)	(41,307)
	125,850	99,634
存貨成本(附註(ii))	314,766	253,397

附註：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人民幣99,906,000元(2022年：人民幣76,492,000元)，其款項亦列入以上單獨披露的相應款項總額。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87,764,000元(2022年：人民幣84,600,000元)，其款項亦列入以上單獨披露的相應款項總額。

6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9,415	13,037
遞延稅項	<u>(7,515)</u>	<u>(2,402)</u>
總計	<u>21,900</u>	<u>10,635</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75,128	144,468
就除稅前利潤按適用於所涉國家利潤的稅率計算的 名義稅項(附註(i))	43,782	36,117
優惠稅率的影響(附註(ii)及(iii))	(17,185)	(8,388)
加計扣除研發開支的影響(附註(iv))	(14,138)	(21,832)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影響	5,844	6,137
加計扣除固定資產採購的影響(附註(v))	—	(3,015)
確認遞延稅項時稅率變動的影響	3,079	—
其他	<u>518</u>	<u>1,616</u>
實際稅項開支	<u>21,900</u>	<u>10,635</u>

附註：

中國企業所得稅

(i) 自2008年1月1日生效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集團於中國的子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ii) 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5日取得其經續新的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珠海德瑞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22日取得其經續新的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上海璞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15日取得其經續新的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上海璞慧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15日取得其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15%的優惠稅率在三年授予期到期時須經相關機構根據當時現行的所得稅法規進行續新審批。

(iii) 小微企業

根據2019年頒佈的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以及2023年發佈的更新政策，符合小微企業的實體有權享有5%(應納稅所得額小於人民幣3,000,000元)(2022年：2.5%(應納稅所得額小於人民幣1,000,000元)或5%(應納稅所得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獲評為小微企業，享有5%(2022年：2.5%)(如適用)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iv)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如此產生的製造企業及高新技術小微企業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100%可自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

(v) 根據2022年發佈的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新購買合資格設備的額外100%可自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就2,000,000港元以下的應課稅利潤須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出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須按16.50%繳納香港利得稅。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利潤人民幣151,882,000元(2022年：人民幣130,145,000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65,864,000股(2022年：166,000,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68,000	166,000
已發行受限制股份的影響	3,000	2,000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影響	(5,000)	(2,000)
購買自身股份的影響	(136)	—
	<u>165,864</u>	<u>166,000</u>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5,864</u>	<u>166,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56,457,000元(2022年：人民幣131,71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0,864,000股(2022年：169,000,000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以假設轉換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已經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及調整，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5,864	166,000
或可予以發行受限制股份的影響	<u>5,000</u>	<u>3,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0,864</u>	<u>169,000</u>

子公司發佈的尚未實施僱員股份購回計劃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未納入計算本公司的每股攤薄盈利。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一由懷格健康管理	156,196	155,454
一由第三方基金管理人管理	11,827	—
	168,023	155,454
非上市股本投資	7,000	7,000
	175,023	162,4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指投資於非上市基金及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的單位。該等投資主要用於或進一步投資於生命科學及醫療保健業。

自2020年以來，本公司與其他有限合夥人一起投資由寧波懷格健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懷格健康」)管理的三隻非上市基金。該等非上市基金的主要目的為投資於中國生命科學、醫療及生物科技行業的實體的股權。本公司對該等由懷格健康管理的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5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支付。詳細資料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9日、2020年4月29日、2022年8月18日及2022年8月2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5月22日的通函中披露。

於2023年，本公司投資另一隻由獨立第三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非上市基金。主要目的為投資於國內外醫療保健行業的企業股權。本公司對該非上市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該基金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a)		
應收第三方款項	121,599	69,1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25	3,734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1,305)</u>	<u>(1,508)</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22,919	71,381
建設項目按金	403	5,454
其他	1,892	2,696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21)</u>	<u>—</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25,193</u>	<u>79,531</u>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3,866	64,166
3至6個月	5,673	5,225
6至9個月	<u>3,380</u>	<u>1,990</u>
	<u>122,919</u>	<u>71,381</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由賬單日期起計30天至120天內到期。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i)	32,854	36,376
應付薪金	40,869	34,1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6,418	37,8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9	37
返利負債	6,888	3,013
其他	28,965	15,965
	<u>176,173</u>	<u>127,386</u>

(i)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5,912	30,474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3,490	2,287
超過6個月但於1年內	1,611	2,697
1年以上	1,841	918
	<u>32,854</u>	<u>36,376</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付。

11 資本、儲備及股息

(i) 股本

	2023年		2022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年初	168,000	168,000	166,000	166,000
年內已發行內資股(附註i)	<u>3,000</u>	<u>3,000</u>	<u>2,000</u>	<u>2,000</u>
於12月31日	<u>171,000</u>	<u>171,000</u>	<u>168,000</u>	<u>168,000</u>
代表：				
已發行內資股	66,787	66,787	63,787	63,787
已發行H股	<u>104,213</u>	<u>104,213</u>	<u>104,213</u>	<u>104,213</u>
於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附註ii)	<u>171,000</u>	<u>171,000</u>	<u>168,000</u>	<u>168,000</u>

附註：

- (i)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每股人民幣12.00元的價格向參與者發行3,000,000股內資股，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計入股本，餘下人民幣33,000,000元自資本儲備扣除。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附帶投票權的892,800股庫存股份計入上述普通股。

(ii) 購回自身的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年/月	回購 H股數目	每股 股份所支付 之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 股份所支付 之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價 千港元	已付總價 人民幣千元
2023年6月	2,000	24.75	24.00	49	45
2023年7月	31,400	23.30	24.92	770	709
2023年11月	859,400	26.00	26.00	22,344	20,505
					<u>21,259</u>

(iii)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27元(2022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4元)	<u>47,520</u>	<u>40,320</u>

於2024年3月18日，本公司董事擬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7元，其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為一項負債。

(ii) 年內批准及派付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有關過往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4元 (2022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6元)	<u>40,320</u>	<u>43,680</u>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5月18日舉行大會上的股東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4元(基於總額人民幣40,320,000元的16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已於2023年6月派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心內介入器械製造商，同時也是國內少數擁有涵蓋模具及設備的設計及開發、產品注塑、產品組裝、產品包裝、滅菌完整產業鏈的醫療器械集團之一。我們的主要產品主要用於血管介入手術。

中國政府推出改革政策支持醫療行業健康有序發展，中共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發佈《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主張將具有高臨床價值及良好經濟價值的藥物、診斷及治療項目及醫用耗材納入醫保支付範疇，深化集中帶量採購制度改革，全面實施醫用耗材的帶量採購。2022年，國務院發佈《「十四五」全民醫療保障規劃》，進一步推動集中帶量採購常態化、制度化，並持續擴大高值醫用耗材集中帶量的採購範圍。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的《關於印發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動計劃的通知》，旨在建立全國統一、上下聯動、內外協同的醫保支付機制，並持續擴大DRG/DIP支付方式的覆蓋轄區。因此，本公司在擁有齊全的醫療器械註冊證，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領先的品牌營銷體系基礎上，未來將在DRG/DIP常態化的競爭中具備更大的優勢地位。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52.84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5.88百萬元增加約28.50%或約人民幣166.96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增長及本集團新客戶的數量增加所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銷售介入醫療器械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71.1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5.48百萬元增加約32.76%或約人民幣165.62百萬元。

齊備的醫療器械註冊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取得6項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頒發的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及13項省市級藥品監督管理局(「省市級藥監局」)頒發的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共擁有35項國家藥監局頒發的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38項省市級藥監局頒發的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36項歐盟CE認證及18項FDA批准。

強大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研發團隊涵蓋擁有博士、碩士學位的專業人才及為數眾多的具有10餘年生產研發經驗的複合型人才，具備充足的開發創新型產品及持續改善研發的能力。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34項註冊專利、208項申請中的專利及9個註冊軟件著作。

廣泛的分銷及銷售網絡

我們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並與分銷商建立了穩定關係。截至2023年底，我們擁有覆蓋中國23(2022年：23)個省、4(2022年：4)個直轄市及5(2022年：5)個自治區的中國分銷商，覆蓋2,660(2022年：2,317)家中國境內醫院。此外，我們還擁有覆蓋77(2022年：58)個國家及地區的226(2022年：207)家海外客戶。

活動回顧

子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16(2022年：14)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專注於設計及開發用於外周介入、神經介入、心內介入或植入等領域的醫療器械以及設計開發用於生產醫療器械的設備及模具。

變更未動用淨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變更來自本公司H股全球發售的未動用淨所得款項(「淨所得款項」)用途。截至2023年3月3日，本公司已動用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85.86百萬元，而未動用淨所得款項則為約人民幣211.76百萬元(「未動用淨所得款項」)。

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淨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3日決議將未動用淨所得款項指定用作「潛在收購」的部分變更為「建設位於上海市嘉定區的研發中心及其他生產設施」。

董事會認為增加淨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用於建設位於上海市嘉定區的研發中心及其他生產設施有利於加快該項目的落成及本公司研發管線的進度，而重新分配未動用淨所得款項將不會阻礙或不利於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或業務經營。董事會確認概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性質造成重大變動並認為建議變更未動用淨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變更境內審計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及2023年5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將2023年度的境內審計師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變更境內審計師」)。經考慮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境內審計師及境外審計師，為確保境內及境外審計師的業務協同，並提高工作效率，董事會擬於2023年3月20日變更境內審計師，其進一步於2023年5月18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任期將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會確認，概無彼認為任何有關

建議變更境內審計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亦確認，除上文披露原因外，本公司與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變更境內審計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及建議授予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2023年11月24日及2023年12月19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6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建議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已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6日的通函。由於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涉及本公司發行新內資股，因此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所定義和規管的股份計劃。

董事會建議向包括梁棟科博士、林森先生及宋媛博士(統稱「**有條件激勵對象**」)在內的17名激勵對象授予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5,000,000股受限制股份。由於建議授予各有條件激勵對象(「**有條件授予**」)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故有條件授予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有條件授予已於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向任何參與對象授予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股權。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景寧瑛泰創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景寧瑛泰創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股份激勵平台」)及梁棟科博士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本公司已於2023年10月17日就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新內資股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證監會批准將自2023年10月17日起12個月內有效。於2023年11月6日，3,000,000股新內資股已發行及配發予股份激勵平台及梁棟科博士，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171,000,000股。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更改為「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以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獲股東於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完成向中國當局辦理登記手續，且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的備案手續，並已完成更改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中英文股份簡稱。

董事會認為，建議名稱「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將有助於建立獨立的企業標識，強化市場對本公司自身品牌認知，更好符合本公司未來戰略發展規劃。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於2023年2月17日，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且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同時，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 21號文件)(「必備條款」)，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於試行辦法生效之日廢除。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制定其公司章程，以取代必備條款。鑒於上文所述，聯交所亦在2023年2月24日發佈之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的諮詢文件中建議對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因此，董事會建議參考中國公司法、指引及其他規定對《公司章程》進行適應性修訂，主要包括對相關條款的增加、刪減及調整以反映必備條款的廢除及試行辦法的規定，以及若干內部變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已於2023年5月18日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上市規則就中國法規變動作出的相關修訂生效後產生效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就(i)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的限制性股份而增加；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作出的修訂。上述修訂《公司章程》已於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有關2024年的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深耕醫療器械各細分領域的發展，有序推進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和業務佈局。展望2024年，我們將(1)進一步發展產品管線，加大研發投入，積極推進核心產品研發管線進展及新產品獲證工作；(2)充分利用品牌認知度及新產品的陸續上市，繼續擴大產品在市場的佔有率，加強本公司品牌建設並提升品牌價值；及(3)充分利用本集團投資建設的研發中心，進一步提升自動化、規模化生產。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52.84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5.88百萬元增加約28.50%或約人民幣166.96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增長及本集團新客戶的數量增加所致。

就按不同產品分類的收入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銷售介入醫療器械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71.10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505.48百萬元)，約佔總收入89.14%，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佔86.28%。本集團銷售醫療標準件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6.67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16.85百萬元)，約佔總收入3.54%(2022年：約2.88%)。本集團代理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4.16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50.33百萬元)，約佔總收入5.87%(2022年：約8.59%)。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14.77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3.40百萬元增加約24.22%或約人民幣61.37百萬元，該等變動與報告期內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38.07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32.49百萬元。毛利率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75%增加至約58.19%。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的產品銷售份額增長所致。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3.33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04百萬元減少約2.09%或約人民幣0.71百萬元。報告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未變現淨收益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7.36百萬元)。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0.82百萬元。融資成本為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

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67.4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39百萬元增加約19.51%或約人民幣11.01百萬元，佔總收入的約8.95%，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佔9.63%。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1)銷售團隊擴大；及(2)參加中國及海外展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9.43百萬元，增加約54.66%或約人民幣35.14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64.29百萬元乃由於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79.3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3.46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41.31百萬元)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及餘下約人民幣125.85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99.63百萬元)已自損益扣除，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0.94百萬元增加約27.22%或約人民幣38.3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開發及商業化現有管線產品及本集團的新產品所致。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1.9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4百萬元增加約105.83%或約人民幣11.26百萬元。報告期的實際所得稅率約為12.51%，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7.36%，增加是由於2023年度遞延所得稅的影響所致。

年內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153.23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83百萬元增加約14.50%。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23.67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518.27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178.15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180.46百萬元)。

本集團錄得2023年12月31日的總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24.29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01.94百萬元)及2023年12月31日的總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16.83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9.67百萬元)。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通過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約為2.29(2022年12月31日：約為3.35)。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中國的銀行借入的貸款約為人民幣79.12百萬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32.68百萬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5.65%(2022年：3.14%)。

資本架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約為人民幣1,649.24百萬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1,512.02百萬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7元(相等於每股0.30港元)(含適用稅項)(「**建議末期股息**」)(2022年：每股人民幣0.24元)。根據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舉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對建議末期股息的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內資股持有人將獲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持有人將獲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的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末期股息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值。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已於同日生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實施規例，本公司須代表分派現金股息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預扣及按10%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任何未以個人股東名義(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集團)登記的H股，須當作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因此，在此基礎上，應向支付給這些股東的股息預扣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擬變更其股東身份，請向您的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有關程序。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政府當局的法律或要求，並根據截至記錄日期H股股東名冊，代表相關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果H股個人持有人是香港或澳門居民，或根據與中國簽訂相關稅務協議現金股息的協定稅率為10%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應代表相關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持有人是根據相關稅務協議與中國達成協議稅率低於10%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表相關股東以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這種情況下，如果H股相關個人持有人希望收回因應用10%稅率而扣繳的額外金額，則本公司可應用相關協定的優惠稅務待遇，條件是相關股東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稅務協議通知的所需證據。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退稅。如果H股個人持有人是根據稅務協議與中國達成協議稅率超過10%但低於20%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將按照相關稅務協議約定的實際利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H股個人持有人是與中國達成協議稅率為20%或與中國沒有訂立任何稅務協議的國家的居民的情況(或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籌得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97.62百萬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及其他開支後)。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14.88百萬元。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7日、2021年3月31日、2022年6月20日及2023年3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淨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淨所得款項的 經修訂分配		經修訂後/ 2023年 1月1日 未動用的 淨所得 款項		直至 2023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淨所得 款項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淨所得 款項	悉數動用 未動用 淨所得 款項預期 時間表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百 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設位於上海市嘉定區的研發中心及其他生產設施	328.38	41.17%	56.39	56.39	328.38	-	不適用
購買額外生產設備並替換現有生產設備及將生產線自動化	110.07	13.80%	52.72	26.52	83.87	26.20	2024年12月
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和覆蓋範圍，與當地分銷商合作及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	13.00	1.63%	-	-	13.00	-	不適用
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79.84	10.01%	-	-	79.84	-	不適用
珠海德瑞新工廠項目建設	110.00	13.79%	-	-	110.00	-	不適用
山東瑛泰創新醫療器械產業園建設	156.33	19.60%	116.92	60.38	99.79	56.54	2024年12月
潛在收購事項	-	0.00%	-	-	-	-	不適用
總計	<u>797.62</u>	<u>100.00%</u>	<u>226.03</u>	<u>143.29</u>	<u>714.88</u>	<u>82.74</u>	

於本公告日期，全球發售的淨所得款項尚未完全動用，所有淨所得款項均已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本集團開設的銀行賬戶內。

僱員薪酬及關係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567名僱員，而於2022年12月31日有1,632名僱員。報告期的總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231.93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190.67百萬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其薪酬政策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制定，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已採納三項股份計劃，包括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及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以認可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及幫助留住彼等為本集團的經營及持續發展效力。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包括為新僱員提供新入職培訓及主要針對我們的研發團隊的持續技術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的受託人於聯交所購回892,800股H股，以履行根據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授出獎勵。於2023年12月31日於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項下並未授出任何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於報告期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投資。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權益 百分比 %	投資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 千元	相對 本集團 總資產 的規模 %	累計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已收 股息 人民幣 千元	權益 百分比 %	投資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 千元	相對 本集團 總資產 的規模 %	累計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已收 股息 人民幣 千元
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景寧懷格瑞信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瑞信基金」)	15.83	50,000	66,383	3.27	16,383	-	15.83	50,000	71,180	3.90	21,180	-
上海懷格瑛泰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瑛泰基金」)	25.00	50,000	62,051	3.06	12,051	-	25.00	50,000	57,671	3.16	7,671	-
成都懷格國生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成都懷格基金」)	12.14	25,000	27,762	1.37	2,762	-	12.14	25,000	26,602	1.46	1,602	-
海南仁澤真奇創業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海南仁澤基金」)	31.06	10,000	11,827	0.58	1,827	-	-	-	-	-	-	-
		<u>135,000</u>	<u>168,023</u>	<u>8.28</u>	<u>33,023</u>	<u>-</u>		<u>125,000</u>	<u>155,454</u>	<u>8.52</u>	<u>30,454</u>	<u>-</u>

瑞信基金的主要目標為投資於中國主要的醫療器械、醫藥、生物製劑、醫療服務及合同研究機構服務行業的實體的股權，並專注於投資醫療器械及生物醫學領域的其他股權基金。

瑛泰基金的主要目標為於(其中包括)中國主要的醫療器械行業的初創或處於早期業務階段的公司的股權、可轉換貸款及/或金融資產的風險投資。瑛泰基金優先投資於主要從事心內介入類醫療器械、神經介入類醫療器械及其他介入類醫療器械的初創或處於早期研發階段的公司。

成都懷格基金主要目標為對於醫療及生物技術行業的早期或成長期企業的股權進行風險投資。於成都懷格基金的投資為本公司創造了一個契機，有助本公司促進其在醫療及生物技術以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戰略發展、提升其競爭力及鞏固其市場地位。

海南仁澤基金主要從事生物技術、創新醫藥、醫療服務及醫療器械等醫療健康領域實體的股權投資，主要投資階段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階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有負債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金融工具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外匯遠期合同(2022年：無)。該等外匯遠期合同並非套期保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報告期的衍生金融工具負債為約人民幣0.49百萬元(2022年：無)。

資本支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231.20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301.06百萬元)。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中國境內的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海外資產及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報告期內存在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港元匯率波動，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匯率變動的影響。由於本集團對貨幣結構進行合理配置，有效降低了外匯風險，董事認為現階段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報告期內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應對有關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抵押集團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重大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記錄於財務報表的已授權未簽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80.70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162.08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記錄於財務報表的已簽約未兌現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72.08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104.18百萬元)。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回購非全資子公司股權

於2024年2月23日，本公司、上海懷格瑛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懷格瑛泰」)及柯偉先生(統稱「賣方」)及上海翰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回購協議(「回購協議」)。根據回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賣方回購目標公司合共約5.0%股權，其中本公司將向懷格瑛泰回購目標公司約3.8%股權及本公司將向柯偉先生回購目標公司約1.2%股權，總代價人民幣60,081,753.42元(「回購」)。回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約61.36%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回購尚未完成。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及2024年3月4日的公告。

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內資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梁棟科博士、林森先生、宋媛博士、王瑞琴先生及本公司13名其他僱員(統稱「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內資股。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13日就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新內資股接獲中國證監會的批准(「2024年中國證監會批准」)。2024年中國證監會批准將自2024年3月13日起12個月內有效。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期內適時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批准向激勵對象配發5,000,000股新內資股(「2024年建議配發」)。於2024年建議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76,000,000股，而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股份將悉數發行。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將由「www.kdl-int.com」更改為「www.int-medical.com」，自2024年3月18日起生效。本公司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的所有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亦將於本公司新網站上刊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他們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梁棟科博士為我們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等同於行政總裁）。梁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及科學研發。董事會認為主席及總經理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我們由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人士組成的董事會、本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管理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梁棟科博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性。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該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充分提高營運效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許鴻群先生、宋媛博士及徐從禮先生。許先生及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為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其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報告期的經審計綜合全年業績，並確認已符合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計委員會亦已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列的財務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作比較，兩者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會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medical.com)上登載。本集團2023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於上述網站上登載。

致謝

最後，我要感謝所有員工和管理團隊在本報告期的辛勤工作。我還要代表本集團向所有用戶和業務合作夥伴表示衷心感謝，並希望在未來能夠得到他們持續支持。我們將繼續與股東及僱員緊密合作，引領本集團發展邁進新里程。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4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